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科技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25
交易代码	04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304,849.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以科学技术为动力在产业价值链中占据优势地位的行业或企业，关注其科技创新或技术突破给产生的增长动能，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宏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投资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鲲	尹宗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852,694.93	66,870,930.41	-728,901.86
本期利润	225,059,904.76	82,210,835.43	1,504,153.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10	0.4167	0.0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23%	45.21%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993	0.3880	-0.04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0,809,114.85	403,574,446.14	57,503,860.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74	1.439	0.991

注：1.年度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纳的申购赎回费，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	1.36%	27.20%	1.18%	-24.85%	0.18%
过去六个月	17.20%	1.16%	44.96%	0.96%	-27.76%	0.20%
过去一年	30.23%	1.18%	40.12%	0.92%	-9.89%	0.26%
过去三年	87.40%	1.15%	43.05%	1.03%	44.35%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40%	1.14%	40.10%	1.02%	47.30%	0.1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以科学技术为动力在产业价值链中占据优势地位的行业或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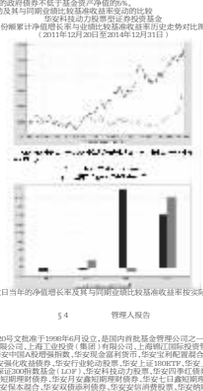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0日，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人权增强债券、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定利配置混合、华安日利分级债券、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健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保证300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日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货币A/B、华安多策略混合、华安中证5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A/C共计四十九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800亿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证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4-08	2014-12-30	6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中证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投资研究部和基金投资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陈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2-30	-	13年	上海财经大学MBA，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大鹏证券研究部、世纪证券研究部、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8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投资研究部和基金投资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华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华安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12月起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注：1.首任基金的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该公司公告完成之日，基以后任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对时点决策、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制度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采用统一的标准，遵循公平原则，保证不对投资组合在信息获取时间和内容方面偏袒本基金和其他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为每个投资组合经理配备了专门的投资助理，负责为投资组合经理执行投资指令提供支持。公司设立了集中交易室，所有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指令统一发送给集中交易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公司建立了防范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内控制度，通过对投资、研究、交易、清算等业务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投资，原则上在授权、研究、投资建议、投资决策、投资执行的全过程中公平对待，不因投资组合的不同而人为调整投资政策和投资决策。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反向投资，原则上不进行限制，但投资经理应能够对反向投资的合理性做出合理解释，并报投资总监批准。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当加强监控，投资组合经理应当能够对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做出合理解释，并报投资总监批准。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价格决定上的公平性。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执行，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参与竞价与撮合，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机会均等。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结果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占比、异常交易等指标的监控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投资行为。
公司对于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向有关当事人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向公司督察长报告。
4.3.2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原则上应当在授权、研究、投资建议、投资决策、投资执行的全过程中公平对待，不因投资组合的不同而人为调整投资政策和投资决策。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反向交易，原则上不进行限制，但投资经理应能够对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做出合理解释，并报投资总监批准。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当加强监控，投资组合经理应当能够对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做出合理解释，并报投资总监批准。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价格决定上的公平性。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执行，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参与竞价与撮合，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机会均等。
公司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结果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占比、异常交易等指标的监控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投资行为。
4.3.4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A股市场走出了波澜壮阔的行情，上证综指全年涨幅达52.87%，在全球主要股市指数中位列涨幅第一，各行业指数全面上涨，创业板和中小板大、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钢铁等行业领涨，房地产、交通运输、银行等行业也有不俗表现，而消费方面的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农林牧渔等行业表现欠佳，涨幅最高的非银金融和涨幅最低的医药生物涨幅差距达到106个百分点。
回顾本基金全年的运作，主要把握了上半年中小盘科技股的投资机会获得较高超额收益，在四季度的蓝筹股行情中未能及时转向，受到一定损失，在年末大幅调整了组合结构，增加组合弹性，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0.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5年我国经济将逐渐可能放缓至7%左右，经济增速略微弱为改革提供更多空间，而改革又将对经济带长的可持续性及股票价格的重估起到重要作用，2015年是各项深化改革举措落地之年，取决于这次改革的决心和力度。
2014年末上证指数快速上涨的本质是两动性助推下的估值体系再平衡，期间资金推动特征尤为明显，融资交易的快速增长发挥了前所未有的关键作用，从大类资产配置来看，伴随无风险利率的下行，资金配置权向股票市场的转移是大概率趋势，预计未来资金将入股市趋势将延续，年初下深化、资本市场国际化、改革加速的背景下，预计A股趋势将延续上行的态势。
低估值是筹在经济基本面下行趋势、流动性逐渐的情况下有进一步上升空间，国内经济机下转型期，会提生股多高成长和性大的公司，但经过了两年的大幅上涨，预计2015年成长股的行业指南，真正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将获得投资者的高度认同，溢涨或上升将是长期的基调，本基金后续操作上，主要把握“科技动力”的主题，做点投资于以科技为动力且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估值政策及其相关依据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具备投资经验，具有投资决策权的公司领导；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业务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在保证基金估值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证基金估值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选择和调整估值政策和程序，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指定明确的压力测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结果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投资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首席投资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现任华安安裕封闭、华安安利灵活配置混合经理、华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经理、华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经理。
俞启辉，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内地证券公司和外资投资银行，内地和香港证券机构中担任过基金经理、内地中证市场投资总监助理、内地和香港证券机构研究员等职务，2011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安盈混合经理、华安中华证券基金、华安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监。
张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保证金融债券指数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货币A/B、华安多策略混合、华安中证5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A/C共计十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80亿元人民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内基金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对基金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7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7,039,696.26	55,340,525.29
结算备付金		6,251,427.45	3,166,412.67
存出保证金		848,555.02	362,11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099,396.12	359,104,287.04
其中：股票投资		825,047,396.12	359,104,287.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52,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325,441.43
应收利息		1,200,810.94	16,242.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83,132.84	2,066,79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3,023,018.63	431,381,82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85,349.13	-
应付赎回款		7,786,029.05	25,329,794.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3,210.95	548,650.46
应付托管费		242,201.00	91,44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26,867.83	1,386,027.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0,250.82	451,461.66
负债合计		22,213,903.78	27,807,376.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1,304,849.48	280,450,422.90
未分配利润		429,504,265.37	123,124,02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809,114.85	403,574,44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023,018.63	431,381,822.4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874元，基金份额总额491,304,849.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5,837,666.13	92,639,198.94
1.利息收入		1,481,596.28	508,928.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0,139.37	369,657.34
债券利息收入		21,456.91	26.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39,244.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050,221.48	75,146,975.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2,955,512.96	74,054,752.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75,366.32	6,623.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819,142.20	1,085,599.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9,207,209.83	15,339,965.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4,098,638.54	1,643,390.18
减：二、费用		40,777,761.37	10,428,363.51
1.管理人报酬		19,946,029.56	3,784,146.14
2.托管费		3,324,338.17	630,691.1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086,247.50	5,637,855.2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1,146.14	375,67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059,904.76	82,210,835.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59,904.76	82,210,835.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450,422.90	123,124,023.24	403,574,446.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059,904.76	225,059,90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854,426.58	81,320,337.37	292,174,763.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6,063,172.36	1,501,700,217.71	3,617,763,390.07
2.基金赎回款	-1,905,208,745.78	-1,420,379,880.34	-3,325,588,626.12
四、本期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期初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304,849.48	429,504,265.37	920,809,114.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050,276.07	-546,415.94	57,503,86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210,835.43	82,210,835.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400,146.83	41,459,603.75	263,859,750.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1,117,661.58	344,716,930.44	1,585,834,592.02
2.基金赎回款	-1,018,717,514.75	-303,257,326.69	-1,321,974,841.44
四、本期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期初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450,422.90	123,124,023.24	403,574,446.1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滕林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24号《关于核准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97,723,871.1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7,813,564.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9,693.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以科学技术为动力在产业价值链中占据优势地位的行业或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运出股票取得的转让收入，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1.1股票交易
无。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946,029.56	3,784,146.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74,310.64	1,529,039.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24,338.17	630,691.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2,181,439.65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181,439.65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1%	-

注：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银力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适用费率为1,000元/笔。
7.4.8.4.2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7,039,696.26	1,346,148.29	55,340,525.29	339,442.86